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潮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及实施方案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潮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服务机构

项目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 - 40 万元（含税，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无额外增项费用）

服务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行政辖区内

完成时限：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所有成果资料，配合完成市级审核报送工作。

二、项目背景及依据

根据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抓紧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和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农农函〔2026〕23号）、《转发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汕农农函〔2026〕9号）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为全面摸清潮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规范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现

采购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全部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区级核查及方案编制任务。

三、核心服务要求

（一）地域服务能力要求

服务机构需深度熟悉潮阳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基础数据及空间分布情况，掌握潮阳区耕地保护、农田建设相关规划及实际建设现状。

服务机构需在潮阳区有长期固定的服务团队及办公联络点，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可快速响应项目现场核查、成果修改、市级对接等工作需求，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二）资质及团队要求

服务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地理信息工程、工程测量等相关专业），或农业工程咨询、土地规划等相关专业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拟投入项目团队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团队成员需熟悉高标准农田核查技术规则、GIS 空间分析、实地测绘等专业技能。

项目团队需配备无人机、RTK 测量仪、专用核查终端等符合实地核查要求的设备，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服务机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信用名单，提供信用中国 / 信用广东的信用报告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两类地块实地核查、内外业核查数据成果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三大核心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两类地块实地核查

在省级或区级内业套合基础上，对潮阳区全部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开展 100% 核实确认，实地核查面积比例不少于总面积的 30%。

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核查重点：针对审计指出问题、疑似非耕地、位于禁限区内、上图入库数据与实地不符等地块，核实并判断是否调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形成核查意见。

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核查重点：针对标注“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块，实地核实并明确无法建设的具体原因（如无法满足配套工程布置条件等），形成专项认定材料。

实地核查需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执行，做好现场记录，留存可追溯的核查轨迹。

（二）内外业核查数据成果提交

结合实地核查结果及内业套合分析，编制并提交高标准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两类完整数据成果，所有成果需符合市级审核要求，具体包含：

核查总结报告：含内业分析、实地核查全过程工作内容、核查结论、问题整改建议等。

标准化数据表格：严格按照汕农农函〔2026〕23号文件附

件 3《已建高标准农田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4《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核查统计表》要求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可直接用于区级领导签字确认。

现场核查佐证材料：采用省提供的专用核查手机 APP 录入，或无人机 / 离线拍摄照片（照片扩展信息必须包含拍摄坐标、时间、地点、方位角），佐证材料需与核查地块一一对应，整理成册并形成电子台账。

其他成果：含核查底图、图斑核实表、现场核查记录表、坐标数据等全套内业资料，形成电子数据库（含矢量数据、影像数据）。

（三）编制实施方案初稿

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粤农农函〔2025〕1139 号）要求，编制《潮阳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初稿），方案需结合潮阳区实际，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范围、建设内容、实施步骤、资金测算、保障措施等内容，符合省、市两级编制规范，可直接用于市级审核。

五、成果交付及验收要求

成果交付形式：需提交纸质成果一式陆份（含签字盖章版），电子成果（U 盘存储，含 Word、Excel、GIS 矢量、影像、照片等所有格式）一式贰份，所有成果需按要求装订成册，标注项目名称及采购单位名称。

验收标准：成果需符合汕农农函〔2026〕23 号、粤农农函〔2025〕1139 号及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

核查技术规则》等文件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规范、佐证材料充分，通过采购单位审核及市级相关部门初步核验。

后续服务：服务机构需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成果修改、区级领导签字、市级报送对接等后续工作，直至项目市级审核通过，相关服务包含在项目总价内，不额外收费。

六、报价要求

报价范围：包含项目全过程的内业分析、实地核查、设备使用、人员薪酬、差旅费、成果编制打印装订、税费、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报价区间：报价需在人民币 30 万元 - 40 万元之间，超出该区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形式：需提供正式的报价单，加盖单位公章，明确报价总额、费用明细，报价单需作为服务方案的组成部分提交。

七、其他约定

服务机构需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对核查数据及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市级审核，服务机构需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作，追究相关责任。

服务机构需遵守项目保密要求，对工作中获取的潮阳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机构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现场核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中选机构需在收到中选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北四路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87314608

采购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发布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4 日

